附件2

南京市渔业智慧园区和数字渔场建设申请表

（数字渔场）

|  |
| --- |
|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|
| **全称** |  |
| **养殖方式** | □池塘 □工厂化 □稻渔综合种养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面积** |  | **产量** |  |
| **主要品种** |  |
| **权证或合同编号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创建示范主要信息 |
| **主体情况** | 是否为规模化、标准化、设施化水产养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家庭农场等 |  |
| **养殖区域** | 是否坐落于区级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划定的养殖区、限养区内 |  |
| **权证情况** | 是否持有效的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（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），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、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。苗种生产单位是否持有效的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》 |  |
| **产品质量安全** 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是否为100% |  |
| 是否存在使用假劣兽药、禁止使用药物及化合物、停用兽药、人用药、原料药和农药等违法行为 |  |
| 是否存在使用禁用的、无产品标签等信息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|  |
| **基础设施配套** | 养殖设施、内部道路、进排水系统、生产管理用房、电力等设施是否配套齐全，相关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|  |
| 是否建设标准化、宜机化池塘设施、集约化池塘设施、工厂化设施，并配套水质、病原质量安全等常规检测设备 |  |
| 是否对照《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》（DB32/ 4043-2021）实施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或循环利用 |  |
| **数字装备****集成应用** | 是否应用物联网、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面向工厂化养殖、池塘养殖等场景的相关应用 |  |
| 是否配备水体环境实时监控、饵料精准投喂、病害监测预警、智能增氧控制、循环水装备控制等相关智能化装备 |  |
| 是否制定相关智能设备运行、维护、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|  |
| **产业化组织化** | 销售水产品是否实现品牌化经营 |  |
| **养殖生产管理** 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在渔业生产、项目实施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并被有关部门通报整改 |  |
| 近三年（含本年度）内是否发生重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|  |
| 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|  |
| 创建示范申报意见 |
| **区农业农村****部门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市农业农村局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农业农村厅意见** |  （印章） 年 月 日  |